

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請填妥下列表格(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)。

甲部 — 14 天內的外遊紀錄

☐ 本人在過去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☐ 本人在過去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(離港日期) 至_____月_____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(請列明國家及城市)：_____

乙部 — 是否曾經確診

☐ 本人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☐ 本人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

丙部 — 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☐ 照顧本人、或與本人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☐ 照顧本人、或與本人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／出院進行藥物治療(請刪去不適用者)。

該患者和本人的關係：_____

☐ 照顧本人、或與本人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— 健康狀況

☐ 本人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7 日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